



## 第二外國語言選課辦法 - 高中部

### 一. 目的：

1. 為落實本校願景，培育具國際動能的世界公民。精實訓練學生第二外語能力，通過二外檢定，具備世界公民能力。
2. 提供中學生質量並重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
### 二. 對象：高中職一年級學生

### 三. 選讀語種：日文、西班牙文。

### 四. 施行期程：

| 體驗階段 | 選課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式修課 | 對象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暑期輔導 | 08/15(六)早上 8:00 至<br>08/18(二)晚上 23:59 止 | 開學   | 高中職一年級 |
| 備註   | 選定一種語言，加退選後不得再轉換語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
### 五. 選課辦法：

1. 於體驗階段過後，予各學制維期二到三天線上選課機制。只能選修一語言。
2. 選課系統上，將提供兩種語言（日、西）選擇，請學生務必完成全數語種的志願排序。以利選課之公平性及各語言選讀人數管理。
3. 課程修讀頻率：每週兩節。
4. 課程評量方式：請參考本校成績考查辦法。任課師得依教學專業及學生實際表現之需求，施行多樣化評量方式。
5. 教材：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，並搭配補充講義、多媒體輔助教學或自編教材。
6. 課程設計：以基礎養成及主題方式指導異國或跨國文化的融入等。

**註：**每種第二外語的選修上限人數，依上課時間及不同班級共同上課的限制而有所不同。

**註：**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語言選修者或未依規定排填全部志願者，一律由外語部選修，不得有異議或事後申請結果之更改。



## 六. 加退選

### 1. 受理時間

(1) 開學第一週，截止日期另行公告。

### 2. 受理對象：

(1) 轉學生

(2) 個案生（選課期間不在國內者，須提供出國相關證明）

(3) 一般生

### ※說明：

(1) 請至教務處或外語部領取個案申請單。

(2) 個案申請單需由學生填寫完後，經家長確認簽名後再交至外語部。

(3) 加退選結果將公告至學校內網。

## 七. 本辦法待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